

## 審 查 報 告

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37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有關國防部請辦 104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6 月 11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，並邀請國防部代表列席。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，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2。

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說明略以，104 年 4 月 22 日本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8 次座談會業就國防部陳請續辦軍法官考試一案，獲致暫不修正現行考試規則之共識，爰本院倘同意舉辦軍法官考試，其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標準與體格檢查等，悉依現行軍法官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，並擬請國防部改提報 105 年度考試計畫，俾利應考人規劃準備。

續由國防部說明以，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第 1 條、第 34 條及第 237 條，限縮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非戰時，不再辦理軍法案件；惟軍事審判法仍為具效力之法律，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仍派軍事檢察署、軍事法院，分別任軍事檢察官、軍事審判官職務，僅於非戰時編配至該部聯兵旅級以上各級部隊、學校、國軍醫院、軍備廠庫等單位，從事法務相關工作；戰時則以原占編制職缺，以軍事檢察官、軍事審判官身分，辦理軍法案件之偵、審工作，是本院辦理軍法官考試應無失所附麗之虞。考量軍法官考試自 101 年最後一次辦理迄今，已 3 年未舉辦考試，經依編制員額及懸缺狀況估算，現階段實有請辦考試酌予進用 18 名員額之必要。

本案討論時，與會委員分就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、急迫性與需用名額，以及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影響等議題表示意見，

茲綜合與會委員、國防部及考選部意見如下：

一、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、急迫性與需用名額

部分委員表示，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仍予維持，軍法官職務亦仍存在；至非戰時軍法案件雖改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，然國軍部隊仍須有具法律專業素養者協助處理國防法務事項，且世事瞬息萬變，戰時會否發生實難預料，故承平時即須就非常時期預為準備。另軍事審判法修正時，並未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軍法官考試由本院舉辦之規定，基於本院舉辦各項考試係為滿足機關用人需求，國防部既已表達軍法官進用之迫切必要，本院實宜依法舉辦考試。此外，國防大學法律系學生畢業後得經考試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，為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已入學者所得預見，停辦考試恐有損其權益，且隨現役軍法官陸續退伍，亦將造成軍法官人力不足等問題，均應納入考量。

然亦有委員認為，本院雖得以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法源依據，舉辦軍法官考試；惟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明定軍法官之職掌業務，故軍法官考試及格者，倘非從事軍法官之法定職掌業務，是否妥適，容有討論空間。復以，非戰時軍法官辦理之業務，均屬法務工作，非必須由軍法官始能擔任，現行軍法體系中尚有未具軍法官身分之軍法人員可資運用，且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軍法官來源有三種管道可依法任用。是以，舉辦軍法官考試似未見其急迫性。

多數委員則指出，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雖維持戰時軍事審判制度架構基礎，各級軍事院檢機關亦未因之裁撤；惟此與社會大眾以為軍事審判制度已廢除，相關機關、人力均已裁撤、轉型之認知，落差甚大。國防部所提軍法官陞遷之特殊性、國防法務人力之傳承、軍事學校教育計畫人力培訓，以及軍法官在職訓練需求等理由，似不足以作為對外說明必須舉辦軍法官考試之論據。

面對外界有關軍事偵、審業務已不復存在，何以需辦理軍法官考試之質疑，且為避免有心人士藉機操作議題，再次重創國軍尊嚴，實有強化相關論述之必要。

另有委員提出，軍法業務轉型後，軍法官所需核心職能為何，以及現行考試方式能否篩選出符應非戰時業務且於戰時遂行法定偵、審工作人才之疑慮。國防部說明，非戰時軍法官係辦理部隊官兵各類法律疑義諮詢、契約審查、擔任部隊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代理人等任務，該部已於軍法正規班排入相關專題課程。又為期於戰時能遂行職務，平時即進行在職訓練，並參與年度定期重大演訓，演練戰時偵、審機制之運作。該部將賡續精進各項在職訓練，俾確保軍法官具備國防法務及戰時偵、審業務所需職能。

此外，有委員對需用名額之妥適性提出質疑，認本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8 次座談會國防部說明資料，係預計每兩年招考 10 至 15 名新進軍法官，何以本案提報需用名額增至 18 名？計算依據為何？

國防部說明，該部係以全體國軍員額推算軍法案件及法務工作量，進而估算軍法人力需求。目前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軍法官編制懸缺計 42 名，倘 105 年舉辦軍法官考試，經考試及格暨後續實務訓練期程，新進軍法官最快僅得於 107 年派職，於此之前，現役軍法官因屆法定服役年限而逐年退伍者計 22 名，懸缺計達 64 名；復考量取得軍法官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多為尉級軍官，而尉級軍官現已懸缺 19 名，故經務實檢討提報需用名額 18 名（占缺額 28%）。

然部分委員認以，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軍法官工作業已調整，軍法體系是否仍須維持原有編制規模，不無討論空間。是以該法修正前之編制估缺，是否妥適，不無疑義。

## 二、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影響

部分委員詢問，軍事審判法修正迄今已近 2 年，非戰時軍法案件改由司法機關受理，對國防安全、軍事機密、軍紀維持及國軍士氣等影響為何？演習時倘發生違法事件如何處理？非戰時是否有維持軍事審判之必要？有無就未來軍事審判制度、組織及人力結構等進行研究？

國防部說明以，軍事審判存有國防安全考量，強調軍隊紀律維護，然司法機關對軍隊組織、指揮及軍事勤務等相關事項並不熟稔；此外，司法體系檢察官囿於轄區過大，案件處理效率亦未若軍事審判體系。是軍法案件移交司法機關受理迄今，部分個案確實已對領導統御、部隊運作、軍隊紀律、訴訟效率及國家安全等面向，衍生諸多問題亟待正視。至演習違法事件處理一節，陸海空軍刑法第 11 條及軍事審判法第 7 條均已就「戰時」明確定義。演習因非真正宣戰，未符上述條文定義，故如發生違法事件，係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。該部為應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軍事審判結構性改變，已成立軍事審判法研修小組，就相關配套事宜進行檢討，並將審慎評估平、戰時宜否切割不同偵、審體系，俾據以推動符合國情之軍事審判制度修法作業。

審查會就前述議題廣泛深入討論，多數委員均認同國軍建軍備戰，平戰編裝合一之規範；惟軍事審判制度業已廢除，乃現今社會大眾普遍之認知，本院政策雖非悉依民意為之，然為使政策能順利推動，仍須尋求外界支持。是如何使社會大眾理解，舉辦軍法官考試係基於裨益國家社會之考量，尤為重要。爰此，國防部仍宜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軍法體系組織編裝型態及人力需求予以審慎評估，並充實舉辦軍法官考試之立論基礎。

審查會經獲致共識後，決議如下：請國防部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檢討軍法系統所需之編制、職缺及軍法官人力結構與評估

，並敘明舉辦軍法官考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於 105 年再行請辦軍法官考試。

以上擬議是否有當？提請  
公決

召集人 高 永 光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